

第六篇

机构和管理

中国的对外贸易一开始由国家组织进行,由于四川地处内陆,1891年,重庆建立海关后,四川的对外贸易始由海关负责。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所属复兴、富华和中国茶叶公司在四川出口商品的主要产地、集散地设立办事处或收购站经营进出口业务。

新中国成立以来,根据国家对外贸易部和四川省政府的部署,省和各地、市、州陆续建立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机构和经营各项外经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但四川外贸一直没有直接经营进出口业务,仅负责出口货源的组织、收购、调拨、运输等国内业务

经营活动。因此,外贸的管理工作,包括计划统计管理、外汇留成管理、财务管理等都是按照机构的任务设置的。1977年,四川外贸开始试办对港澳地区的自营出口业务,嗣后,随着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化,四川对外经济贸易机构不断充实、完善,并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授权,逐步扩大和完善对外经济贸易的业务管理。至1987年,在全省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对外经济贸易组织体系,加强和完善了对外经济贸易管理体系,更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持续发展。

第一章 机 构

中国对外贸易自秦汉至鸦片战争前,都是以国家组织的形式进行的,国家贸易是中国对外贸易史上的基本特征,即使民间经营的对外贸易也是在国家严格控制之下进行的。自唐代以来,就已设置市舶管理对外贸易。宋代先后在广州、杭州、明州(今宁波)、泉州设置市舶司外,还在长江三角洲上海镇等地设置舶务和舶场。宋代的市舶体制较唐代更为完善。直至1685年,清政府在粤、闽、浙、江四省设立海关以后,由海关代替历代各朝市舶司负责管理对外贸易和征收关税事宜,受中央政府户部管辖。鸦片战争后,海关成了帝国主义控制中国对外贸易,支配中国经济和政治的重要工具。

1929年国民政府宣布“关税自主”和实施“国定税则”。但国民政府依赖帝国主义的扶植又先后与美、英、法、意、德、日等12个国家签订了新的

不平等的《海关条约》和《关税协定》。海关行政管理权也没有任何变化,总税务司和重要职位仍由“洋人”盘踞,中国对外贸易仍为帝国主义所控制。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实施贸易统治,国民政府在军事委员会下设“贸易调整委员会”管理对外贸易。1938年改名为“贸易委员会”,并改属财政部管辖。贸易委员会下设复兴商业公司、富华贸易公司和中国茶叶公司。1947年成立“输出入管理委员会”。直至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国民政府与美国签订不平等的《中美商约》(即所谓《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国对外贸易仍为美国所控制。

四川地处内陆,历代都无市舶机构。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不断向长江中上游扩张。1890年,英商立德首先在重庆开设立德洋行。1891年,重庆建立海关,从此,外商陆续在

重庆、万县、成都开设洋行。洋行是外国资本主义设在中国的推销商品、掠夺工业原料的经营机构,它凭借特权,操纵了四川对外贸易。四川的对外贸易,实际上是与洋行的贸易。1937年9月,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行营和四川省政府组建了四川省贸易局主管外贸工作,但不久即撤销。贸易委员会所属的复兴、富华和中国茶叶三大公司在四川出口商品的主要产地、集散地设立了办事处或收购站,负责四川出口商品的收购和出口。

新中国成立以来,四川根据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事

业的需要,在省和各地、市、州陆续建立了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机构和经营各项外经贸业务的企业以及有关事业单位。随着中国和四川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四川国民经济的变化,外经贸机构进行了多次调整。1950~1973年的几次调整则是几次分合,几次起伏。1973年后,外经贸机构也进行过几次调整,但和以前的调整有所不同,每次调整都是加以充实、加强和扩大。至1987年,在全省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对外经济贸易组织体系,对促进四川对外经济贸易的持续发展,起着重要的组织和保证作用。

第一节 对外经济贸易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贸易部(简称西南贸易部),负责统一领导西南的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工作,在西南贸易部设对外贸易科(处),主管西南对外贸易。1953年3月,西南贸易部撤销,成立中央对外贸易部西南特派员办事处。同年12月,改为西南行政委员会对外贸易局。

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政公署,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1953年3月,在四川省商业厅设对外贸易办公室,主管全省对外贸易工作。对外贸易办公室下设计划、财务、业务、仓储运输

组。同年,西康省商业厅设对外贸易办公室,主管西康省对外贸易工作。

1954年10月成立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内设局长办公室、商品组织科、计划统计科、商情物价科、财务科、人事科、秘书科。1955年,西康省撤销,西康省对外贸易局并入四川省对外贸易局。

1956年1月,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各内地省、自治区对外贸易局改为对外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改为对外贸易部四川省特派员办事处。195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各内地省、自治区又撤销特派员办

事处,改为对外贸易局。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内设办公室、计划科、人事科、财会科、进出口科。

1958年5月,中央决定商业工作权限进一步下放,机构人员由省自定。四川省人委将商业厅、服务厅、对外贸易局、供销合作社合并为一个商业厅。对外贸易局为厅属局,对外保留名义,实行行政与企业合一,独立核算。局内设局长办公室、计划科、矿产业务科、土产业务科、食品业务科、化工杂品科(后为进出口科)、财会科。各业务科对内为职能科,对外为公司。

1961年5月,四川省人委根据国务院指示,又将对外贸易局从商业厅分出来属省人委领导,主管全省对外贸易工作。局内设办公室、计划统计处、财务会计处、储运处、五金矿产处、轻工纺织处、粮油食品处、茶叶土产处、畜产处。1964年,政企分开,局内设业务处、计划处、财会处、行政办公室和政治办公室。

1966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委决定将省商业厅、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成立四川省商业厅。由于“文化大革命”已开始,合并工作未完全就绪,商业厅领导成员未任命,仍为原四个单位的领导干部。

1968年10月,成立由省革委生产指挥部财贸组领导的行企合一的外贸业务组(20人),负责经营全省外贸

业务。1970年9月,四川省商业局成立,局内设外贸组。同年12月,改为四川省对外贸易公司。公司内设政工组、办事组、生产业务组、综合业务组和外贸转运站。

1971年8月,四川省革委成立四川省援建索马里公路工程筹备领导小组。

1973年6月,四川省革委撤销四川省对外贸易公司,成立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处、计划处、财会处、业务处。此后,四川省的外贸行政管理机构逐步趋于稳定,并得到充实、加强和扩大。

1973年10月,四川省革委决定将四川省援索公路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生产指挥部外事组所属的援外组合并,成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援外办公室。1978年4月,改为四川省革委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下设秘书处、政治处、运输处、合作处、物资处、财会处。

1979年11月,成立四川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业务一处(出口)、业务二处(技术、设备引进,补偿贸易)、业务三处(外经条约、法令、引进外资)。

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将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联络部、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合并,成立对外经济贸易部。四川也随在1983年3月,将对外贸易局、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办公

室合并为对外经济贸易厅。内设办公室、政治处、干部处、计划处、外贸管理处、外资管理处、外经管理处、财务基建处、货源处(后改为基地货源处)。此后,又增设行政处、审计处和职称评定办公室。自此,全省(重庆市计划单列,除外,下同)对外经济贸易的行政管理和领导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统一负责。主要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在四川省政府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领导下,归口管理和监督检查全省各对外经济贸易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法律、对外贸易法令、方针、政策,以及对外经济贸易部制订的有关法规、条例和国别贸易政策,并根据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办法;统一管理地方的进口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四川省各有关对外经济贸易的协调管理工作;对四川省的对外经济贸易企业的设置、合并、撤销提出建议,报对外经济

贸易部审批,并按规定归口管理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定的办法,审批发放进出口商品许可证。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通知,管理有配额和限额的出口商品,签发纺织品配额出口许可证和其它证件。检查督促对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管理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监督检查四川省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商品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情况,协调四川省各出口单位之间及其与生产企业之间出口商标方面的工作;负责管理外商、侨商和港澳厂商常驻代表机构,并对新设机构或机构延期和人员变更的要求负责审核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另外还办理四川省政府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委托和交办的有关对外贸易管理和业务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二节 对外经济贸易企业机构

四川省的对外经济贸易企业是指在四川省经营商品、技术(包括成套设备)和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对销贸易、易货贸易业务,以及从事外贸运输、仓储、包装、保税仓库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咨询、展览等服务性业务

的公司和自营进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按其性质及经营范围大体可分为:外贸专业公司;省工业部门所属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省属的综合性贸易公司——地方公司。

一、外贸专业公司

四川省外贸专业公司原是对外经

济贸易部所属各专业总公司设在四川省的分公司,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和变化,至1987年底,四川省外贸专业公司有15个^①。1988年按照国家外贸体制改革,除茶叶进出口公司、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公司、外贸运输公司、包装公司外,其余均与各专业总公司脱钩,属四川省的外贸专业公司。它们(包括上述四个专业公司,下同)按原专业分工经营四川的出口和四川省地方外汇的进口业务。承担了国家下达给地方的大部分出口收汇任务。是四川外贸经营的主体。它们正逐步朝向集团化、综合型、多功能方向发展。

(一)1950~1957年

新中国成立后,在西南行政大区先后成立的外贸公司有:中国畜产公司西南区公司、中国茶叶公司西南区公司、中国矿产公司西南区公司、中国土产出口公司西南办事处(对内为西南贸易部土产出口处)、西南蚕丝公司。(上述各区公司1955年3月撤销)。1952年8月,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政区,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先后成立的外贸企业有:中国畜产公司四川省公司(系1952年

9月,由四个行政公署的猪鬃分公司合并成立的)、中国茶叶公司四川省公司(系1952年由川西、川南茶叶分公司合并成立的)、中国矿产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土产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四川省办事处、中国丝绸公司四川省办事处,共计6个外贸企业。1956年1月,中国茶叶公司四川省公司和中国畜产公司四川省公司随着总公司隶属关系的变更移交省农产品采购厅管理。同年,省农产品采购厅撤销,又移交省供销社管理。

(二)1958~1960年

1958年,省对外贸易局改为商业厅属局,实行政企合一。局内设4个专业科——矿产科、食品科、土产科(兼营丝绸)和进出口科。与此同时,设立成都、重庆、万县、泸州外贸采购站,原各专业公司(办事处)的业务,由上述四个采购站分片经营。原省供销社管理的中国畜产公司四川省公司与商业厅管理的食品公司合并成立畜产贸易局。中国茶叶公司四川省公司并入商业厅属棉麻烟茶贸易局。这段时期,省级外贸公司(办事处)全部撤销。

(三)1961~1966年上半年

① 15个省外外贸专业公司是: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茶叶分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土产分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畜产分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961年5月,外贸局从省商业厅分出来,属省人委领导,政企分开。因此,撤销成都、重庆、万县、泸州4个外贸采购站,先后成立: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四川省汽车队、四川省外贸包装材料公司(对内为科,隶属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根据商业部、对外贸易部电报通知,茶叶、畜产由商业厅移交外贸管理。1961年,茶叶、畜产划回外贸后成立中国畜产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茶叶与土产合并为中国茶叶土产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公司。1964年,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合并为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并撤销外贸包装材料公司,包装材料移交各外贸专业公司管理。

(四)1966年下半年~1972年

1966年6月,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再一次决定将省对外贸易局、省商业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为商业厅。并将茶土、畜产、粮油食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合并成立四川省进出口公司,经营原四个外贸公司的业务。机构尚未调整完毕,“文化大革命”开始,对外贸易业务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对外贸易的组织机构被大大削弱。1968年成立由省革委生产指挥部财贸组领导的行企合一的外贸业务组处理日常外贸业务工

作。1970年12月,撤销业务组,成立四川省对外贸易公司,隶属于省商业局。

(五)1973~1987年

1973年6月四川省革委决定撤销四川省对外贸易公司,成立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恢复原4个专业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茶叶土产分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畜产分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设置,另增设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四川省公司。70年代前期,国际环境发生了一系列有利于中国对外贸易的变化。1974年,国家对外贸易体制作了一些局部性的调整,内地省可以直接向港澳发运出口物资,经总公司批准,省公司也可以经营远洋贸易。为了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四川省委和省革委在1975年后对外经贸的企业设置进行了多次调整,并不断得到充实、加强和扩大。1975年5月,成立中国出口商品包装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978年8月,将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茶叶土产分公司分设为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茶叶进出口分公司和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1979年1月,将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内的纺织业务(1976年从省轻工业厅接办四川省蚕茧、丝、绸的出

口业务)划出来,另设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为了进一步适应外贸体制改革和接办自营出口,发展四川外贸的需要,1980年12月,将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撤销,分别成立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两公司合署办公)。1981年成立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982年成立中国基地建设总公司四川省代办处(后改为分公司)。同年,成立四川省蚕丝公司(1984年更名为四川省丝绸公司),下设进出口经营部(1987年对外更名为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接办四川省茧、丝、绸进出口业务。1987年7月,成立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50年代初期,省级外贸专业公司只有6个,截至1987年增到15个。除丝绸进出口公司外,它们通常实行总经理或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或经理是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或经理由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任免。

二、工贸公司

工贸公司是国家工业部门成立的专业性外贸公司,它们主要经营本部门系统内所属企业的进出口业务。这类公司一般在各地设有经营性的分支

机构(通称分公司)。截至1987年,在四川这类专业性工贸公司有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等4个。随着国家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许多生产企业的下放,这类专业性工贸公司如同外贸专业公司那样,实行以外贸为主,多种经营,不断充实“工贸结合”的新内容,扩大同生产企业的联合,搞好工贸实体建设,朝着集团化方向逐步发展。它们都日益显示出在四川对外经济贸易中的重要作用。

1977年,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简称:一机部)《关于改革机电产品出口经营体制》的请示和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机械产品出口的措施》的报告。针对机电产品出口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意见和具体作法,建议由原来对外贸易部所属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经营的一机部企业的产品出口业务改由一机部组建中国机械设备出口总公司进行经营。1978年4月,对外贸易部、一机部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通知各省、市、自治区建立中国机械设备出口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同年10月,对外贸易部、一机部批准成立中国机械设备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980年4月,根据总公司通知更改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将一机部产品出口业务划归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四

川省分公司经营。随后,1983年3月,成立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984年9月,成立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985年8月,成立中国电子技术进出口公司四川省分公司(1986年6月,更名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三、地方公司

地方公司是四川省成立经过国家批准的从事综合性业务的外经贸公司,主要经营四川地方自产的部分商品和四川地方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资及技术引进、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随着外贸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地方公司经营的业务也不断扩大。这类公司是在1980年以后陆续成立的,截至1987年共计有6个。

(一)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

1980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长江企业公司(简称长江公司),并于1981年3月,国家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与四川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年,中共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决定长江公司与四川省对外贸易总公司(1981年1月,经对外贸易部批准成立,同年2月,对外贸易部通知,暂停业务活动,保持机构名称,与省对外贸易局合署办公)合并,合并后以长江公司名义开展工作,并将省对外贸易局所属四川省进口公司(1979年成立,与省财政

挂钩的地方外贸公司)、四川省对外广告公司(1980年11月成立)划归长江公司。随之,长江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大,机构不断健全。至1987年,长江公司所属单位有: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长江出口公司、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对外广告公司、深圳蜀鹏贸易发展公司、香港翠都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国际商场。

(二)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80年11月,四川省计划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进出口公司。同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为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简称四川国际公司),与省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署办公。1983年3月,省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与省对外贸易局、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后,四川国际公司即独立设置成为一个经济实体。截至1987年,四川国际公司所属单位有:四川国际公司建筑分公司、四川国际公司川菜分公司、四川国际公司路桥分公司、四川省出国人员物资供应公司、国际咨询公司。驻外机构有:肯尼亚内罗毕办事处、乌干达坎帕拉办事处、巴布亚新几内亚办事处、加德满都办事处、瓦努阿图办事处、埃及开罗办事处。

(三)四川省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

1979年5月,中共四川省委决定

四川省国防科工办成立四川省机械电器产品进出口总公司,与省国防科工办合署办公。1981年11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地方外贸公司的通知精神,经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和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认可,更名为四川省新光工业进出口公司。

(四)四川省实业开发总公司

1984年7月,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省商务公司。对内称四川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既是省政府主管的横向经济技术协作与联合的职能部门,又是对内对外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与合作的经济实体。1985年2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更名为四川省实业开发总公司。

(五)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1984年1月,第一机械工业部批准成立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该公司以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厂、东方锅炉厂、东风电机厂、中州汽轮机厂等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联营国内其它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组成全国性电气集团,具有法人地位。为了发展四川省机电产品出口,1985年4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该公司拥有外贸经营权,对外名称为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

(六)四川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1984年6月,四川省政府批准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四川省工商经

济服务部,1985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四川省工商经济开发公司。1987年1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该公司开展对外业务。

四、境外贸易公司

香港嘉陵有限公司(简称嘉陵公司)。它是四川与港商——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合资在香港开办的综合性贸易企业。1981年12月,四川省对外贸易总公司、长江公司、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香港东海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经营嘉陵公司协议。1982年3月在香港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84年8月,长江公司总经理金洪生与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孝先正式签订《关于合资开办嘉陵公司协议》。当时,正值国家对国内在香港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同年9月,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清理整顿在港澳地区的企业的情况报告》,批准嘉陵公司属于保留的在港企业,至此,该公司正式成立。1985年嘉陵公司与四川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合资开办了益川有限公司,专营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与四川省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合资开办了川洋公司,专营畜产品进出口业务。1987年,又与四川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资开办了振康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节 贸促会及其它机构

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分会(简称省贸促分会)

1979年9月经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第一个全省性的民间对外经济贸易团体。其主要宗旨是促进四川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间经济贸易往来,增进四川同各国人民和经济贸易界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省贸促分会成立至1987年,在开展对外联络与国际交往,组织来川展览和出国展览,组织四川经济贸易、技术代表团(组)出国访问和考察,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团(组)来访,联系组织四川和外国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活动,出具四川出口商品产地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拒证明等,做了大量工作,充分发挥了民间“窗口”作用,对四川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省贸促分会成立开始时实行委员制,1987年7月改为会员制,从而向国际商会的职能转变。围绕着为会员服务,进一步发挥了联结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促进了四川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二、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70年代后期,为了开展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工作,四川省对外贸易局设立了商情处。1983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情报和调研工作的决定》的通知精神,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83年2月批准成立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隶属于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业务上接受对外经济贸易部情报中心、中国国际贸易研究所和国际经济合作研究所的指导。广泛收集经济贸易信息,及时提供给四川各有关经贸企事业单位参考;会同有关单位,结合省情,开展四川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战略、措施的研究;接受国内外企事业单位委托,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三、驻外省(市)办事处(工作组)

随着进出口贸易,特别是地方进出口业务的发展,为了便于与各专业总公司及口岸公司联系进口物资订、到货情况,办理从口岸向省转运工作,四川省外贸局于50年代中期在北京、广州、上海相继建立了工作组。工作组少则一二人,多则七八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这些工作组陆续撤销。

1975年6月,四川省革委批准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在广州成立四川省对

外贸局驻广州办事处(简称广办)。1981年更名为四川省驻广州外贸办事处至今。随着四川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外贸体制的深化改革,“广办”充分利用广州毗邻港澳地区的有利条件,不断扩大经营范围以及充实完善组织机构。

1981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为迎

接自营出口业务,加强与对外贸易部、各专业总公司和上海市对外贸易局及上海外贸专业分公司的联系,了解信息,指导四川的进出口工作,在北京、上海两市建立了四川省外贸局办事处。但因条件不成熟,难于开展工作,第二年即撤消。

第四节 地、市、州和县级机构

四川省的地、市、州和县级对外经济贸易机构,是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外贸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的发展与变化,不断进行了调整。

50年代,省畜产公司在万县设有分公司,在成都、泸县、南充、宜宾设有办事处;茶叶公司在乐山、宜宾设有支公司;矿产公司及土产出口公司在重庆均设有办事处。这段时期的外贸加工厂主要有成都猪鬃厂及成都、重庆、宜宾、雅安、天全、荣经、邛崃茶厂。另在宜宾专区少数县设有红茶推广站。

1954年10月,根据西南外贸局要求,畜产公司在重庆市、江津、万县、涪陵、内江、乐山、泸县、宜宾、绵阳、南充、遂宁、达县专区建立了支公司;茶叶公司建立的支公司有重庆市及万县、乐山、南充、遂宁、达县专区;矿产

公司增加了泸县专区办事处及石棉、奉节县营业组。加工厂增设了重庆肠衣厂、羽毛厂和猪鬃皮张整理厂。另外,畜产、茶叶公司在部分县设置了营业组。

1959年底,全省18个地、市、州设立了外贸站(或科)。52个县在县商业局设有外贸股(或科、组)。

1961年,省对外贸易局从商业厅分出来后,随着省级外贸管理体制的变化和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各地、市、州成立了对外贸易办事处(政企合一)。40多个重点县成立县外贸站。外贸加工厂有43个(其中:畜产厂24个、茶厂19个)。

70年代,国家要求对外贸易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外贸机构也进一步调整充实。各地、市、州成立对外贸易局(政企合一)。107个县成立外贸站或外贸公司。外贸加工厂达到60个

(其中:畜产厂 33 个、茶厂 18 个、食品厂 7 个、白肋烟厂 2 个)。

80 年代,随着对外经济贸易管理体系的改革,1983 年,各地、市、州对外贸易局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局。同年,重庆市实行计划单列,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享受省级机构的同等权限,直接归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外贸专业总公司领导。

1985 年,县级外贸站(公司)实行多种经营,外贸为主,自负盈亏,财务与地、市支公司脱钩。同年,各地、市、州对外经济贸易局实行政企分开。

截至 1987 年,各地、市、州外贸企业共 128 个(其中:支公司 74 个、加工厂 39 个、车队 9 个、冷库 2 个、其它 4 个)。县外贸公司(站)97 个。全省外贸加工厂共 67 个。

第五节 对外贸易教育

50 年代至 60 年代,四川外贸组织机构从动荡多变走向稳定。70 年代,外贸机构随着对外事业的蓬勃发展而逐步扩大。为了保证外经贸事业发展的人才需要,1978 年,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成立四川省对外贸易学校(中专),但因经费、校址等问题,未能开办。1981 年 8 月,先成立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干部训练班。1983 年改为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中等专业学校。1987 年 11 月正式成立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在此之前,1960 年和 1961 年,在成都商业学校开设过外贸专业班,两届共招生 140 名,学制 3 年。1980 年,又在成都市财贸学校开设过外贸中专班,招生 50 名,学制两年。1986 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面向社会招生 72 名,其中业务班 30 名,财会班 42 名,学制

两年。外贸业务课主要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厅选派干部授课。毕业后大部分配给省级各外贸专业公司,少部分配给各地、市、州外经贸单位。

一、职工专业培训

1964 年,在成都商业学校举办过外贸基本知识培训班。1976 年,省对外贸易局受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委托举办了茶叶收购审评短训班,学员 97 名,其中四川 48 名。省外运公司举办了一期汽车驾驶员和维修人员训练班。1980 年,省对外贸易局委托四川师范学院(1985 年改为四川师范大学)举办了一期英语培训班。1981 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干部训练班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干部培训工作,先后与对外贸易局(厅)各业务处共同举办了统计、运输、外销员、财会、进出口业

务、计算机操作、英语(两期)等培训班,参加培训职工 3464 人。

二、领导(县处级以上)干部培训

1978 年 2 月开始,按对外贸易部通知,对县处级以上干部,分期分批送往对外贸易部委托的北京、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外贸政策学习班进行培训,每期半年,至 1983 年,参加培训的有 38 名。为了适应扩大自营出口业务的需要,1980 年 7 月至 1983 年,省对外贸易局举办了五期各地、市、州外贸局和省级外贸专业公司领导干部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 314 名。1984~1987 年,根据国家规定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的要求,分期分批组织 35 名省级外经贸公司正副经理到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参加全国外经贸大中型企业经理、厂长国家统考培训班学习,并参加了统考,及格率为 100%,受到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通报表扬。

三、在职学历培训

70 年代前,四川省外贸系统对不具有大专学历的职工,每年安排一、二人到东北林学院、吉林贸易学校等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就读并获得文凭。1979 年,省级外贸专业公司招工人数达 175 名,1980 年又招工 181

名,以后连续几年都有少量招工。这部分员工都是高中毕业生。省对外贸易局为了提高这批职工的素质,1979 年开办了电大英语单科班,参加人员逾百名,结业 30 人。1985 年,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又与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合办该校函授部四川函授站。从 1983 年起,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统一全省外经贸职工在职学历培训。当年考入成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校的有 9 人,以后连年招考,截至 1987 年,共计有 374 人分别考入各高等院校和中专校就读,并获得毕业文凭。1982 年和 1983 年又先后选送 13 名干部到对外贸易部干部进修班和北京对外贸易学院英语培训中心和英语师资班学习,选派 8 名干部到国外进修。截至 1987 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系统的职工参加各类培训和成人高等、中专教育的共计达 8571 人次。

1986 年底统计:全省对外经济贸易系统(不含加工厂、仓库、汽车修理厂)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是: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为 60%,省级外经贸公司为 54%,各地、市、州外经贸局为 39.9%,各地、市、州对外经贸支公司为 19.9%,县级外贸公司为 9.4%。

第二章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从秦汉到鸦片战争,历代政权对对外贸易行政管理都是以中央政府控制和指导为主轴的,都有一套管理制度,而且管制都很严。秦汉以后的凭符和明代的勘合贸易制度,实质上是我国历史上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宋代对进口货物采取“禁榷”和“听市”二种办法。“禁榷”是由政府经营,就是统购专销。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根据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夺得了开辟通商口岸、设立租界、协定关税、海关管理、领事裁判、沿海贸易、内河航行和片面的最惠国待遇等特权,使中国对外贸易由一个独立自主的封建垄断性的,逐步转变为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性质的对外贸易。

辛亥革命(1912年)后,在全国人民强烈的要求下,国民政府于1929年宣布“关税自主”和实施“国定税则”。国民政府依赖帝国主义的扶植又先后

与美、英、法、意、德、日等12个国家签订了新的不平等的《海关条约》和《关税协定》,中国对外贸易仍然没有摆脱帝国主义控制。抗日战争(1937年)爆发后,国民政府实施了战时对外贸易管制。主要是:①主要出口商品实行统购统销。国民政府为了应付对原苏联和美、英等国易货偿债,自1938年起,先后将茶叶、桐油、猪鬃、生丝、羊毛、矿产六类商品实行统购统销;②其它重要出口商品实行售结外汇。1938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了“出口贸易应结汇之种类及办法”,规定有24种主要农副矿产品是应结汇的出口商品,要办理结汇手续,方准出口。1939年1月,将原来24种应结汇的出口商品减为13种。1942年,根据《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又规定可以结汇出口的商品为三类21种;③禁止对日本贸易。1938年10月,国民政府宣布对日

本贸易禁令,规定禁止从日本及其属地的进口,并且对非来自上述地区的日本商品也严格禁止进口,禁止对日本出口的商品有56种;④禁止奢侈品或半奢侈品进口。1939年6月,公布禁止进口的项目达168项。1940年9月后,由于工业和必需品奇缺,上述禁令开始放宽,如棉货、棉纱、化学用品、药品、汽油、钢铁和运输器材等大部分商品的进口,也不考虑其国别及原产地。禁止进口的商品种类也逐渐减少,1942年5月已有60种以上的商品取消了禁令,改由“特别许可”进口等等。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宣布废除对外贸易的统购统销法令。1946年2月,国民政府颁布《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规定进出口商品分为“禁止”、“许可”和“自由”进出口三大类。1946年11月,又废除“自由进口”类,实行全面的“许可证”和“进口限额”制度。

新中国成立初期,依据国家对对外贸易的管理主要集中在中央,中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对外贸易的政策、方针、法律、法令以及规章制度,对进出口贸易活动实施行政管理。1950年12月,中国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的规定,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同年12月,中央贸易部据此制定并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在具体管理上主要是对经营

进出口业务厂商和外商进行登记管理,明确规定对所有进出口商品全面实行许可证制度。对进出口商品分为:准许进出口类;统购统销进出口类;禁止进出口类;特许进口类等四类实行管理。此外,还制订了违反管理条例的罚则等。当时为了开展反对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封锁、禁运”和对私营进出口商和外商的管理,保持国内经济的稳定,国家全面实行进出口许可证这一较为严格的对外贸易行政管理办法。

1956年后,对私营进出口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的对外贸易业务开始全部由国营进出口公司经营,对外贸易全部纳入国家的计划管理,各外贸公司按照国家的计划开展进出口业务。由此,对外贸易的行政管理,转为保证国家进出口计划的完成。1959年10月,对外贸易部发出了《关于执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的综合指示》,明确规定“各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分公司进出口的货物,凭对外贸易部下发的货单或通知为进出口许可证”。从此之后,进出口许可证失去管理进出口贸易的作用,逐渐被取消,只是在非外贸部门进口少量急需物资时才使用进口许可证。因此,国家的计划管理和行政命令成为国家管理和控制对外贸易的重要手段。

1979年后,为了适应改革和开放的新形势,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一方面国家逐步减少了计划管理的进出口商品范围,恢复了对部分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制度,建立了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管理的审批和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管理制度;另一方面随着外贸体制改革,中国政府适当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四川就是在这一时期,根据国家对于进出口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的规定,负责执行进出口贸易许可制度和签发进出口许可证,开始对进出口贸易的业务进行管理的。1979年4

月,省对外贸易局成立进口处(与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合署办公),1980年4月成立出口处,1983年3月,省对外经济贸易厅设外贸管理处,具体办理四川进出口业务的管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配额管理、出口商品商标的协调管理,1987年,增加对设立外贸企业的管理、对外国企业常驻四川代表机构的管理两项工作。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自1980年起,中国政府恢复了对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对象是对国内进出口企业,目的是调节国家紧缺物资的进出口,引导各有关进出口企业业务行为的自行约束机制。

一、进口许可证管理

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是为了有秩序地发展进口贸易,把有限的外汇用于国家急需的物资的进口,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这项管理措施主要是通过对于进口贸易的管理和对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经营环节的控制,以达到合理使用外汇和保证外汇收支平衡,并调整进口商品结构的目的。1980年全国进出口工作会议制订了《关于进口货

物许可证制度暂行办法》,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颁发了《对外贸易管理试行办法,对外贸易地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恢复了进口许可证制度。1981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对外贸易部的授权共签发进口许可证144份,总金额740.5万美元,其中限制进口商品金额342.9万美元,约占46.3%,其它类商品金额397.6万美元,约占53.7%。申请进口许可证的手续是:申请单位出具申领函件(内容包括进口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用途和外汇来源等)及主管部门的批准件。省对外贸易局根据《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和《施行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凡符合上述规定,手续完备的签发进口许可证。

现行的进口许可证管理,主要是根据 1984 年 1 月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对进口贸易实施管理。管理的内容和范围是: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许可证,然后由经国家批准的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公司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许可证查验放行。没有进口经营权的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从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必须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省级外经贸管理部门批准,领到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对外采购。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目录及其发证机关,每次都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予以公布。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许可证。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授权,各省级外经贸管理部门签发本地区所属各部门部分进口商品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代表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发在其联系地区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口商品许可证。

进口许可证商品的分类管理是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进口商品的重要性程度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一类为生产资料和原料性商品;另一类为机电仪类商品;再一类是属于其他类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一般是国家对进口有限制的品种,但并非固

定不变,而且随着国内工业生产的发展进行调整的。国家对进口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特派员办事处为一级,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的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厅(委)为另一级,分别负责对进口许可证商品实行管理、审批和签发进口商品的许可证。1987 年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管理和发证的商品为 14 种;各省级外经贸厅(委)管理和发证的商品为 39 种;特派员办事处代表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发 14 个沿海地区开放城市的有 8 种、签发其联系地区内外商投资企业的有 7 种、签发中央有关部门设在其联系地区的直属企业进口的部分商品(这部分商品目录与省级发证商品目录相同)。

进口许可证的领证范围:对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进口,除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有特殊规定外,其它商品不分贸易方式、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事先按照国家规定该商品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凭批准文件向该商品的发证机关申领到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对外订货,没有进口经营权的单位必须委托有该项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负责订货。对于不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属于对外贸易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商品不必申领进口许可证。

四川省外经贸厅签发进口许可证统计表

表 6-1

(1981~1987 年)

年 度	签发份数	签发金额(万美元)	领证的主要品种
1981	144	740.5	机电仪产品、家用电器
1982	121	358.9	
1983	211	840.5	机电仪产品、化工原料、家用电器
1984	238	1301.1	机电产品、科学仪器
1985	226	813.7	
1986	112	1168.8	
1987	132	1380.8	

二、出口许可证管理

国家对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是对出口贸易实施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对出口经营单位的控制,以达到根据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需要,合理安排和配置资源,维护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保证国内供应和出口创汇的目的。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国家需要平衡协调并实行计划列名管理和国家限制出口的商品,以及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另一种是因经营不善以致造成出口秩序紊乱和导致出口市场混乱需要加强协调管理的商品。管理的商品分为三类:第一类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的、资源性的和某些特殊的出口商品;第二类为国际市场容量有限,有配额限制和竞争激烈、价格比较敏感的出口商品;其余出口

商品为第三类。出口许可证的分类管理,主要是保证第一类出口商品由指定的外贸、工贸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或联合经营;对第二类出口商品则控制在由经批准的有该项商品出口经营权的各类外贸企业经营;第三类出口商品,则由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有秩序地放开经营,除小部分商品因经营或市场的原因需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外,大部分商品不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颁布和调整,商品目录及其发证机关在每次调整后都予以公布。国家对出口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特派员办事处为一级,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的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厅(委)为另一级,分别对出口商品实行协调和管理,审批和签发出口许可证。1987年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发

出口许可证的商品有 27 种;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核发的有 41 种;省级外经贸厅(委)核发的有 91 种。

四川省外贸局从 1980 年经对外贸易部授权核发出口许可证。当年签

发出口许可证 34 份,签发金额 3.5 万美元,领证的商品主要是出国展览的样展品。随着自营出口业务的发展,签发的份数和金额也逐年增长,1987 年达 1456 份,金额 10454.9 万美元。

四川省外经贸厅签发出出口许可证统计表

表 6-2

1980~1987 年

年 度	签证份数	签证金额 (万美元)	主 要 商 品
1980	34	3.5	样展品
1981	43	7.9	样展品、调料
1982	87	15.7	旅游品、样展品、调料
1983	101	68.6	川菜调料、旅游卖品、出口样品
1984	132	819.4	化工原料、苧麻条、精干麻、菜籽粕、生漆、椒干、川菜调料、干姜、出口样品
1985	377	3944.7	厂丝、金属锰、铝材、化工产品、工具、冻猪分割肉、丝绸服装、麻棉纱、布、鲜蛋、苧麻、精干麻、钉丝
1986	873	4441	肉、蛋、麻棉纱、布、矿产品、化工品、工具、金属锰、苧麻条、铝材、椒干、丝绸服装、罐头、棉针织品、电池、草竹制品、钉丝、原木、白芝麻、硅铁、菜籽粕、松茸、工艺品
1987	1456	10454.9	铝材及制品、金属锰、红茶、肉蛋、松茸、化工原料、菜籽粕、工具、锌锭、丝绸服装、羽绒及制品、钉丝、罐头、名贵中药材、椒干、小白芸豆、冻牛肉、蛋、天府花生、平板玻璃、原木、西药原料、黑木耳

第二节 配额管理

对出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进口国家有数量限制并通过贸易谈判要求中国自行控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受这类配额管理的主

要商品有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钢材、仲钨酸铵、三氧化钨;对加拿大、瑞典、芬兰、奥地利、挪威出口的纺织品;对欧洲共同体 12 国出口的纺织品、鞋

类、木薯干、红薯干、蘑菇罐头、猪鬃漆刷,其中还有对原联邦德国的木螺丝、对英国的陶瓷和电视机。这种配额管理对外是为了履行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协议,对内是为了组织和管理好配额的分配和使用。另一种是中国为了维护其出口商品市场的发展和稳定而主动采取的出口数量限制措施。受这类配额管理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香港和澳门市场的一些大宗的传统的和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以商品品种分类为粮油食品、土特产品、轻纺织品、工业原料、石油和石油制品,还有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和医药制品等。这种配额管理对于保证出口持续、稳定地发展,特别是保持港澳市场的繁荣和稳定,保证中国大陆对港澳地区贸易的顺利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依照中国同有关进出口国达成的双边纺织贸易协议对配额的分配和调整进行统一管理。对外经济贸易部对配额分配的原则是,在保证纺织品出口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纺织品出口配额使用的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分配给有纺织品服装出口经营权并承担国家纺织品出口计划和收汇任务的企业。配额分配的依据是各纺织品出口企业前一年出口的实绩,执行配额管理规定和配额使用情况以及出口价格水平等因素,据此择

优分配。配额不能超用,不能出售、转让或在出口企业间自行调换。如预计当年内不能全部使用,应提前将剩余数量上交。对上交过晚,影响使用,或不按规定上交,则视为浪费配额,将视具体情况扣罚下年度配额。如配额不够使用,可申请追加。

四川纺织品使用出口配额自1984年始,当年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分得对美国的6个配额类别的出口额度,省工艺品和畜产进出口公司分得少量对美国的非配额类别的出口额度。同年,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签发对美国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并负责监督和统计。当年,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签发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对美国出口的纺织品许可证56份,签证金额242.4万美元。1985年,对外经济贸易部又授权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签发对欧洲共同体国家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1987年签发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对美国、欧共体、法国、英国、丹麦、爱尔兰、原联邦德国、希腊、西柏林博览会、奥地利、加拿大等办理出口纺织品许可证680份,签证金额3480万美

元。

二、对港澳市场出口的配额管理

中国内地是香港、澳门地区鲜活、冷冻商品的主要供应者,香港又是中国内地的重要的转口市场。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内地一直是按计划均衡有序按月向港澳地区供应鲜活、冷冻商品和其它出口、转口的货物。进入 80 年代后,特别是在 1984 年和 1985 年,出现了经营混乱的现象。对外经济贸易部为了保障港澳市场的繁荣和稳定,自 1986 年 2 月 15 日起,对港澳地

区出口的一些大宗的传统的和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的商品实行配额管理。当年实行配额管理的有 235 种商品。根据外经贸部的规定,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厅每年汇总各外贸公司的出口商品数量上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并依据对外经济贸易部下达四川省级各外贸公司的年度配额计划及半年一次的调整计划进行督促检查,并签发权限范围内的出口许可证。历年涉及的配额品种主要有棉织品、草编、竹编、纸张、冻肉、猪下水、蛋类、水果、蔬菜、工具等。

第三节 出口商品商标的协调管理

出口商品商标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和统一管理下,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具体协调管理,其目的是维护中国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内外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使商标在促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管理和协调好出口商品商标的使用也是对外贸易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80 年代前,四川的出口商品主要是按计划调供沿海口岸公司出口,出口商品商标由沿海口岸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注册。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自营出口的发展,从 1982 年起,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开始对四川出口商品商标进行协调管理,每年对省级各

外贸公司的出口商品商标进行一次清理整顿,促使各外贸公司加强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境)内外的注册和健全商标的管理制度。

1987 年统计,四川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境)外注册的有: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的“SLIE(斯莱)”(轻工大类,兼作司标),以及“铁树”(玻璃器皿)、“狮球”(纸制品);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的“天府”(花生),除国内注册外,还在香港、加拿大、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和地区注册;省畜产进出口分公司的“ANIBY”(皮革制品、鞋),除国内注册外,还在巴林、香港、英国、瑞典、原联邦德国、伊朗、日

本、科威特、意大利、美国、菲律宾、法国、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也注册；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的“川源”（棉纱）商标，除国内注册外，在香港也注册。在国内注册的出口商品商标有：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的“天府”（乐器、布鞋）、“玉兔”（电池）、“双鱼”（羽毛球）、“行星”（锁）、“夜莺”、“三蕾”（THREE BUDS）、“宝律”；省茶叶进出口分公司的“峨眉”（小包装茶）；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的“斯可富”；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的“云峰”（榨菜制品）；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的“NAL”、“青竹”、“花王”、“CHAOLING”、“发发”、“川康”（毛毯）、“金顶”（毛毯）、“银鹅”、“犀牛”；省化工进出口分公司的“CSC”；省丝绸进出口分公司的“凯妮斯”、“飞泉”、“蝶舞”、“云凤”、“波浪”；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分公司的“金矛”、“科斯特”、“麦得”。

四川出口商品商标中，有些是比较好的商标。如省茶叶进出口分公司的“峨眉”牌沱茶，1983年6月在罗马获得第22届世界产品评选会金奖。此后，“峨眉”牌小包装毛峰等绿茶在国际上又获得世界食品博览会金奖；省纺织品进出口分公司1985年创出的全省出口优质棉纱“川源”牌，1987年

在香港注册时，具有一定声誉，年创汇达800万美元；省畜产品进出口分公司的“ANIBY”商标，融商品商标和商标于一体，1986年在全国外贸商标工作会上被推为设计较为成功的商标之一。还有一些工厂注册的用于出口商品的商标，如“大西洋”牌电焊条、“青羊”牌中成药等，在欧美及东南亚都有较好的信誉。

在商标纠纷中，发生过几起侵权案件。1983年省土产进出口分公司开始全面自营出口，停止向上海调供四川榨菜，但上海口岸仍使用“四川榨菜”名义出口。1984年经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裁定：上海土产出口榨菜不得称四川或中国榨菜，保护了“四川榨菜”在日本、东南亚的名誉不受侵害；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自1985年到1987年间，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商标侵权案即达45件，结案42件，维护了“天府”花生、“梅林·四川”等著名商标的使用权不受侵犯；1987年，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发现广州图钉厂以“双鱼”商标注册运动鞋后，即向国家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诉讼，经裁定，依法撤销了广州图钉厂的注册，保护了公司的专用权。

第三章 对外贸易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外贸计划管理体制演变

对外贸易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体现国家发展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和任务。国家对外贸易各项业务活动都以计划为依据,围绕着实现国家对外贸易计划来进行。为适应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对外贸易计划管理工作于新中国成立后即着手创建。1950年7月,国家贸易部颁发了《国营贸易计划暂行办法(草案)》,其中对对外贸易计划工作作出了初步规定。1952年9月,国家对外贸易部成立后,设立了综合计划局,当年12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对外贸易计划会议,编制了完整的1953年对外贸易计划。1953年6月颁发了《编制对外贸易计划暂行办法(草案)》,系统地规定了对外贸易计划工作的要求、任务和内容,对各项外贸计划的编

制方法、上报下达程序、计划执行、检查与修改等作了统一规定,以后又进行了修改和逐步完善。

从1950~1954年10月,四川由于没有设立外贸行政机构,对外贸易计划管理工作都是在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1950~1952年)和西南行政委员会对外贸易局(1953~1954年)领导下,通过各行署和省的商业厅组织实现的。西南贸易部和西南对外贸易局分别设有计划处和计划统计室,主管西南各省(行署)的外贸计划工作,直至1954年底大区机构撤销。

1954年10月,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成立后,设有计划统计科,1961年9月改设为计划处,管理全省外贸计划工作。从1954~1987年,外贸计划工作在整个外贸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对外贸易计划管理体制上,基

本上服从于国民经济计划体制,但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经营管理体制的变化情况,外贸计划管理体制也随之变化。

1950~1952年。各项主要外贸经营活动,采取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外贸的业务计划、商品调度,统一按贸易部下达的计划执行。

1953~1957年。在全国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制度。计划程序按照双轨制(即外贸行政系统和外贸专业公司系统)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的。国家下达的外贸计划是指令性的,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应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核准。在此期间,四川外贸计划没有纳入全省国民经济计划当中。省外贸局计划工作直接接受对外贸易部指导。

1958~1962年。为适应国民经济计划体制改革要求,扩大了地方的外贸计划权限,从1959年开始,对外贸易计划改由以省为主编报,计划程序采取自下而上地逐级编报办法。外贸计划实行“两本帐”制度,一本是必成计划,为保证实现的目标;另一本是期成计划,为争取实现的目标。从1959年起,四川外贸计划纳入了全省国民经济计划,外贸计划均通过省计划委员会下达有关地区和供货部门执行。

1963~1965年。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外贸计划管理体制上强调“集中统一,加强综合平

衡”;在外贸计划安排上,坚持“以出定进,以进养出,进出平衡”的原则,取消了“两本帐”制度,恢复了“双轨制”计划,仍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编制。国家和省安排的计划全部属指令性指标。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周恩来总理的关怀下,对外贸易部每年仍组织编制和下达外贸计划,四川省的对外贸易计划按对外贸易部的规定上报下达。

在1977年以前,外贸计划管理体制,因长期受国家外贸经营体制的制约,形成了外贸收购、出口的商品都要纳入国家计划,出口商品不论大小多少,都要在外贸收购计划上一一列出,省内各供货地区和部门根据计划提供出口商品。四川省外贸计划主要是以收购调供口岸出口为主。同时执行对外贸易部及总公司下达的对原苏联、东欧、朝鲜、越南等国家的记帐外汇贸易的出口合同。

1977年以后,随着外贸经营权的下放,为适应外贸体制改革需要,外贸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

从1977年起,四川省开始编制本省直接对港、澳出口的自营出口计划,承担国家出口计划任务。但由于出口量较小,仍以收购计划为主;在进口方面,随着外汇留成制度的恢复,地方和部门使用的自有外汇进口数量增加,自1982年起,开始编制地方和部门自

有外汇进口计划。1983年,重庆市外贸计划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后,其计划仍然纳入全省外贸计划。

根据1984年9月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对外贸计划管理体制着重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简化了计划内容,对外经济贸易部不再编制、下达外贸收购和调拨计划;二是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自1985年开始,对出口计划国家只下达出口总额指标和100个左右属于计划列名管理的主要出口商品数量指标,前者为指导性计划,后者是指令性计划。依照上述变化,省内计划管理也逐渐转变为以出口计划为主,计划内容先后取消了出口商品购、销、调、存平衡表及销售计划和调拨计划,主要管理计划列名商品(约20~30个),对计划列名商品目录也逐年调整减少,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从1988年开始,国家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四川省地方外贸进出口分公司多数与其总公司脱钩,外贸出口任务以地方为主承包经营。外贸计划管理体制亦由过去的全面双轨制计划管理变为单轨制计划管理为主。

二、计划体系

对外贸易计划按照计划期限,分为长期计划、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长期计划期限一般在10年以上,是解决

对外贸易发展中具有长远的战略性、全局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中期计划一般为5年左右,是把长期计划具体化,指导对外贸易近期发展;年度计划是当年的具体行动计划,是外贸计划的主要形式。

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对外经济贸易厅)遵照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四川省政府的安排,截止1987年共编有两次长期计划:《四川省今后10年(1963~1972年)收购规划意见(草案)》和《四川省对外贸易10年(1976~1985年)规划意见》;编有四次中期计划即:四川省第三个五年(1966~1970年)对外贸易计划、第五个五年(1976~1980年)对外贸易计划、第六个五年(1981~1985年)对外贸易计划和第七个五年(1986~1990年)对外贸易出口计划;每年都编有年度计划。50、60年代还依据年度计划编制季度计划。

对外贸易计划是以商品流通计划为中心进行编制,其具体内容是根据每个时期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任务以及对外贸易发展与改革的要求进行编制。按照业务活动分为:外贸收购计划、出口商品调拨计划、出口计划、进口计划和由外贸公司管理的茶叶、畜产品的国内销售计划。四川省外贸的商品流转计划,在1950年以后,一直是以出口商品收购计划为主,其它计划和业务活动,都

是围绕收购计划进行。自1985年后,则逐渐转变为以出口计划为主,取消了出口商品调拨计划,但仍保留了出口商品收购计划。

三、编制计划基本原则

四川省的对外贸易计划是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结合本省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和安排,各级、各类外贸企业都要承担国家计划任务。编制外贸计划的总原则是:从积极发展生产出发,以销定购,购销结合,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外汇收入,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还必须体现对外政策,为国家对外政策服务。

四川省外贸在编制计划工作中,认真贯彻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根据国内外的需要与可能,贯彻“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使外贸计划与四川省国民经济计划及全国外贸发展计划相适应。

(二)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正确处理好内外销关系。在安排外贸计划时,主要遵循中央关于解决内外销关系问题三条原则:1.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按计划限量出口。2.对内、外销都需要而货源较紧的商品,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挤一部分出口。3.对国内可多可少的商品,以出口为主,优先供应出口。

(三)从积极发展生产出发,正确处理出口与国内生产的关系。在安排

出口计划时,根据国际市场需要情况,指导生产,有计划地组织安排生产,不断调整和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增强出口竞争实力,以保证出口适销的货源供应。

(四)讲求经济效益,正确处理外贸发展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保证对外贸易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四、计划的执行与检查

四川省对国家下达的外贸计划都是认真执行的,在国家下达外贸计划后,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把各项计划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执行单位和地区。各执行单位召开一系列专业会议,讨论制订与完成计划相配套的保障措施,如建立出口商品基地,实行必要的物资奖励、外汇分成以及其它经济扶持措施等。为弥补因市场、货源、价格等因素变化造成的计划内的缺口,对计划列名商品和适销对路商品报请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后,组织计划外出口,以确保外贸计划任务的完成。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对计划执行情况,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定期检查主要是通过各种定期统计报表进行,不定期检查主要是召开会议或派人实地调查进行。对于因国内外市场有重大变化,严重影响计划完成时,报请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计划作

为检查依据。

第二节 统计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为适应计划管理的需要,国家对外贸易部制订了严格的集中的统计管理制度。1953年,对外贸易部、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发了第一个《国家对外贸易机构统计制度》,规定了出口统计、进口统计、国内商品购、销、调、存统计的统计办法。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四川省外贸行政机构及其所属的茶叶、畜产、矿产、土产、食品等进出口公司,均执行上述统计制度,分别向对外贸易部及对口总公司上报各项统计报表。

1958年,随着四川外贸业务的发展和地、市外贸机构的逐步建立,统计工作有了加强。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四川省外贸统计工作就是以建立和健全适合四川外贸商品经营情况的统计制度为中心而开展工作。统计制度贯彻执行由原来的单一由省公司执行而逐步延伸至地、市、州外贸部门及县级外贸公司,统计工作走向系统化、正规化。

1958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对外贸易部颁发的《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与四川省统计局联合制订了《四川省外贸业务统计制度》,着重解决四川省外贸商品收购统计的起报单

位问题。明确规定了茶叶、畜产品的购销调存统计纳入供销社系统统计报表制度内,由基层供销社起报,县级供销社汇总后报地、市外贸部门,丝绸的收购调拨统计由各地丝绸厂上报地、市外贸部门。其它商品以地、市外贸部门取得商品所有权以后作外贸收购统计。解决了前几年存在的统计渠道不通和统计数字紊乱的现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1962年丝绸统计又修改为由轻工厅供销处所属重庆办事处将调供上海丝绸公司的出口丝绸统计数抄送重庆市外贸采购站,由重庆外贸采购站上报省对外贸易局作收购统计。

1959年,为适应对外贸计划执行检查的需要,省外贸局建立了收购统计5日电讯报制度。为了制止在“大跃进”期间外贸统计数字出现的虚报瞒报现象,省对外贸易局于1959年制订了统计原始凭证的流转办法,由财会部门与计划统计部门共同制订了收购、销售、调拨的一式六联的原始凭证,明确规定统计部门凭财会部门制订的凭证入统,并要求各地市对外贸易局每月对支公司检查与核对一次凭证与报表的相符与差错情况。省对外贸易局每半年对地、市外贸部门进行

一次统计数字质量检查。

四川省粮食与油脂的出口收购始于1958年,但具体业务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为了检查外贸的粮油收购计划执行情况,1959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与省粮食厅商定,由各粮油发货点往口岸公司调运发货后,将发货单一份送当地外贸部门作出口收购与调出统计。实行以后,由于有些粮油发运点无外贸机构,在寄单证给地、市外贸部门时,一则延误时间,又有漏寄现象,发生了省对外贸易局上报对外贸易部的统计数字与粮食部门上报数字不一致而引起紊乱。1962年停止了这种统计上报办法,改为由省粮食厅计划处向省对外贸易局粮油科(以后为省粮油食品出口公司)提供数字。

为了做好按照国家与原苏联、东欧国家签订的协议和双方外贸总公司签订的合同,由四川省直接发运商品的出口统计,省对外贸易局在总结1958年以来的统计状况后,于1959年制定了出口商品统计凭证,规定凭证上应列出商品到达国别、商品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和外币(卢布)金额。在出口商品装车后发货的外贸站凭由车长签署的装车单向省对外贸易局填报出口统计报表。

1961年对外贸易部为了保证外贸收购计划的实物量能按计划完成,不使物价变动因素影响计划总值的虚增,制定了部分出口商品的计划价,

实行按计划价格和实际价格编制出口商品收购统计办法。当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根据外贸部下达的收购计划向各地、市外贸部门通知了12种商品的计划单价,以后随着外贸业务的发展,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逐渐增多,全国最多时有5000多个商品,四川省亦有500多个商品。这种按计划价进行统计的办法,一直延续到70年代末期。

随着外贸业务的发展,统计工作量日益增加,统计人员不足和不稳定,已经影响到统计工作顺利进行。省对外贸易局于1962年在转发对外贸易部《关于在外贸系统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决定的具体指示》中,强调了“加强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的规定,具体要求省级各外贸公司及各地、市、州对外贸易局应配1~2人任专职统计工作,专业支公司及县公司的统计人员由地、市、州对外贸易局根据外贸业务繁重程度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1~2人。省公司及地、市、州外贸局专职统计人员调动,须事先征得省对外贸易局同意,支公司统计人员变动须事先征得省公司同意。上述规定从1962年下半年贯彻执行后,省公司及各地区对外贸易局的专职统计人员稳定了较长一段时期,对提高四川外贸统计工作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川省茶叶、畜产收购业务在基层是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管理业务

的领导机构又是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出口业务属于外贸部门，而在省级则统一由外贸部门管理。在统计管理上既要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要求将全社会的购销存统计上报供销合作总社，又要按对外贸易部的要求将出口数据上报对外贸易部。长期以来由于两部社统计制度在指标口径、报表设置、上报时间上的差异，使茶叶、畜产的统计数字出现差错多、迟报现象突出。为了减少差错和减轻基层统计工作的负荷，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制定了地、县外贸公司只报一套统计，由省重新加工成符合两部社规定的两套报表上报。1962年决定畜产品的收购统计以外贸部门实际收货数统计，对于未设立县级外贸机构的，由成都、重庆、万县畜产厂将各地、县畜产品入厂数返回各地、市对外贸易局，再纳入该地、县统计。茶叶收购统计仍按原办法从基层供销合作社起报，省按地、市上报的数字汇总上报供销合作总社。对于外贸收购统计，由省按各地上报的调供口岸公司出口的茶叶（包括红茶、绿茶）、畜产品作为外贸收购数上报对外贸易部。

进入70年代，四川省外贸随着行政机构的建立，企业机构的增多，外贸统计实行行政和企业两条线上报统计报表的“双轨制”。在管理上，省对外贸易局主要抓地、市、州对外贸易局和省公司统计报表的及时、准确、全面和规

范化，地、市、州对外贸易局抓地区支公司和县外贸公司的统计报表质量。

进入80年代，外贸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内地外贸从以收购、调拨为主，逐步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外贸统计也从购、销、调、存统计为主转为以进出口统计为主。为了适应这种转变，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理论和实际工作水平，省外贸局对全系统的统计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对地、县外贸公司统计人员，于1982~1984年连续举办了3期每期2个月的统计人员培训班，聘请西南财大的讲师讲授统计学原理课程，局计划处人员讲授外贸业务统计课程。对省级外贸公司统计人员于1983年组织去北京、天津等地对口的口岸公司学习如何做好进出口统计。从出口成交、进口订货单证识别入手，到出口装船单证、进口到货通知书的登统、汇总及编制进出口旬、月电报、表月报的全过程。从口岸公司搜集到各种凭证的样本，回公司后又进行实际操作，为以后扩大开展自营进出口贸易编制统计报表打下了良好基础。

1983年还组织省级公司统计人员参加成人高考电大统计专业课程学习。经过学习有的统计人员获得了统计专业大专文凭。1985年省对外经济贸易厅两次组织省对外贸易公司统计人员参加对外经济贸易部举办的电脑培训班，还专门邀请上海外贸计算中心电脑人员两次来川对省公司统计员

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为四川外贸统计工作向电脑操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省外经贸统计部门除了进行日常统计工作和全系统的统计管理工作外,省对外贸易局还编写了1952年到1980年的统计资料汇编5本。80年代后,在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领导下对全系统的统计工作多次进行了评比,四川省多次获得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奖

励。省外经贸部门对省级各公司和地、市、州对外贸易局的统计工作成绩优良的也多次颁发奖状和奖金。1984年组织了部分地、市外贸公司和省公司统计人员参加了省统计局举行的投入产出调查统计工作,获得了省级先进集体奖,有10名统计人员获得先进个人奖。

第三节 贸易外汇留成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即确立了外汇管理制度,对进出口贸易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即外贸公司的出口外汇,一律结缴国家,由国家特许的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进口所需外汇,由国家根据用汇计划统一拨付。

为解决地方进口用汇需要,国家从1953年起,每年都拨给各省、市、自治区一部分地方外汇进口地方急需物资。1953年国家第一次拨给四川使用的地方外汇为15万美元(额度,下同),至1975年增加为1050万美元,从1978年开始,以后每年都拨给2000万美元。据统计1953~1987年共拨给四川省地方外汇28872万美元。

为鼓励出口,发展对外贸易,国家分别于1958~1959年,1963~1964

年,1979~1993年前后三次实行出口商品外汇留成政策。

1958~1959年的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国家规定各省供货额在完成中央下达计划95%的基础上,按出口供货计划总额(折成创汇额,下同)的3%留成外汇;如已全部完成中央下达计划,按出口供货的5%留成外汇;如超计划供货出口,超额部分按60%留成外汇。出口供货总额,按调至口岸和指定的外贸转运站验收合格后为计算依据。四川省这两年均超额完成计划。省内将超计划供货出口的第三类商品,按照规定的60%的留成比例,全部给有关地区使用,余均留省上由省计划委员会统一安排使用。

1963~1964年,国家实行超计划出口供货留成,留成政策与1958、1959年的超计划出口供货留成相同。

1979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若干问题的规定》,决定实行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同时制定了《出口商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中央对省的贸易外汇留成比例是:中央商品出口留成20%,分给中央主管部门、生产企业和地方各三分之一;地方商品出口外汇留成40%全给地方;以进养出(即进料加工复出口商品)外汇留成15%,分给中央主管部门4.5%,地方10.5%。

根据国务院上述规定,当年四川省革委规定省内的具体分配比例是,中央商品留成20%中,中央主管部门6.67%,生产企业6.66%,地、市、州政府1.67%,省统筹5%;地方商品40%的留成中生产企业8%,地、市、州政府4%,余由省统筹。

1980年的出口商品外汇留成政策与上年相同。1980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及时制订了出口商品留成外汇的结算办法,每年给地、市、州政府、企业及省级有关部门结算兑现。地方、部门和企业分得的外汇,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主支配和使用。

1981~1984年期间,国家对出口商品外汇留成比例又进行了几次修订,具体办法是:1981年中央对省,按照统计上报当年实现的收汇数及调供外省口岸出口商品折创汇额之和的7%计算外汇留成;1982年修订为一

般出口商品留成比例为7%,机电产品为43%;1983年一般出口商品留成比例为6.98%,机电产品为35.7%;1984年一般出口商品留成比例为6.5%,其它不同点是这一年国家实行了代理出口商品外汇留成政策,代理出口的留成外汇,国家对省实行三七分成,即代理出口部分上交国家30%,省留成70%。

在这期间,四川省分得的留成外汇,仍根据国家和省内的有关分配政策进行分配,与前不同的是加大了生产供货企业的留成比例,无论是中央商品还是地方商品,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留成的50%。

1985年国务院又批转了《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简称办法),《办法》从留成范围、留成比例以及留成外汇的分配使用都作出了新的规定。四川省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也制定了新的执行办法,即按出口收汇金额分别以下不同情况计算外汇留成:

一般商品,中央商品留成20%,其中分配生产供货企业10%,省统筹6%,省级主管部门0.6%,地、市、州政府3%,用作出口奖励0.4%。地方商品留成25%,其中分配生产企业12.5%,省统筹7.5%,省主管部门0.75%,地、市、州政府3.75%,留作出口奖励0.5%;

进料加工商品按净创汇额留成30%,其中生产企业21%,外贸公司

9%；

机电产品留成 50%，其中原材料、辅料用汇 30%，生产企业留成 10%，省统筹 6%，市、地、州政府 3%，省级主管部门 0.6%，用作出口奖励 0.4%；

对出口产品生产基地、专厂(专车间)采取优惠政策，增加其出口商品留成比例，中央商品(一般商品)出口企业留成由 10%，提高为 12%；地方商品由 12.5%，提高为 15%。本企业留用的留成外汇，可以通过外汇管理局进行调剂。

为了有效地管理和使用留成外汇，1985 年四川省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对地方、部门、企业所得留成外汇的使用范围也作出了以下规定：主要是用于进口工农业生产建设及市场需要的物资和设备；分给企业的留成外汇，本企业不用时，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统一安排给需要单位使用；所得出口留成外汇，一律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开立额度帐户；分给各地、市、州政府和生产企业的留成外汇，其它部门和单位不得平调，如需调节使用，必须同创汇单位或地、市、州协商，征得他们同意。

1986 年出口商品外汇留成比例与分配办法基本与 1985 年相同，并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又制订了《四川省办理留成外汇的调剂办法》，《办法》规定：凡按国家规定核拨给创汇单位、供

货部门的贸易和非贸易留成外汇额度(或现汇)以及超计划出口的外汇留成额度均可进行调剂，调剂对象仅限于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集体企业单位之间进行；创汇企业通过调剂所得的人民币可作为企业的税后留利使用；调剂机构，外汇额度由四川省外汇管理局办理，现汇由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办理。

1987 年，为促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进一步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鼓励出口轻纺产品的生产企业提高加工深度，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支持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国家又制订了一系列调整出口外汇留成的新措施，其主要变化如下：

一、机电产品留成比例

根据国家《关于调整机电产品出口外汇留成比例通知》规定：机电产品出口外汇留成由原来的 50%，调整为 65%。同时规定经营机电产品出口的外贸企业留成，由 10%调整为 7%；负责组织机电产品出口的地方政府留成，由 5%调整为 10%；负责组织机电产品出口的中央主管部门留成，由 5%调整为 3%。省内在分配上也作了相应调整。

二、轻工产品留成比例

根据国家《关于调整出口轻工产品生产企业外汇留成比例的通知》规

定:在现行生产企业留成比例的基础上,饼干、糕点、纸张、运动手套、各种球类、家俱等 16 种产品,平均增加 5% 的留成;罐头、巧克力等 27 种产品,平均增加 9% 的留成。

三、纺织品出口留成比例

根据国家调整出口纺织品生产企业外汇留成比例规定:出口各种花色布、针棉织品、毛针织品、呢绒、毛毯、印染绸的生产企业所得外汇留成,在原留成比例基础上增加 5%;出口各种梭织服装(包括丝绸服装)的生产企业所得外汇留成,在原留成比例基础上增加 7%,其中纺织厅掌握 1%;上述以外的其它各类出口纺织品,仍按原规定执行。

四、技术出口留成

为鼓励技术出口,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科委《关于鼓励技术出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软件出口,其外汇收入的 35% 上缴国家,65% 留成。在 65% 的留成中,70% 给技术出口单位,15% 给出口经营公司,15% 按隶属关系给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门。四川省根据国家规定,将分得的留成外汇分配给生产企业 45.5%,地、市、州政府 1.46%,省统筹 7.8%,外贸公司 9.75%,省主管部门 0.29%,用作出口奖励 0.2%。

从 1987 年起,省政府确定,由省统筹掌握使用的出口商品留成外汇中拿出一部分有偿使用,规定除文教、医疗、救济、农业生产资料及省级行政单位出国团组用汇外,凡属生产性企业,实行有偿使用办法,按国家规定的调剂价,用以补充出口奖励基金。

第四章 对外贸易财务管理

外贸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财政管理体系和外贸体制的组成部分。对外贸易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在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下,为发展对外贸易筹措资金;监督外贸企业执行财经纪律,增收节支,合理运用资金;研究分析外贸财务成果,参与

经营决策;正确处理外贸经营中各方面的经济关系,特别是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调动各有关部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外贸企业认真贯行政策,厉行增产节约,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在保证完成对外贸易各项计划任务的同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外贸财务管理体系是对外贸易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随着整个外贸体制的不断改革,主要围绕财务隶属关系以及利润分配办法等方面进行相应的改革和完善,以适应不同时期发展对外贸易的需要。

一、财务隶属关系的演变

四川外贸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自新中国成立后到1987年,其财务收支,除地方进口部分一直与地方财政挂钩外,基本上都是隶属中央财政,中间仅有几次局部的变化。

50年代初期,四川外贸企业的资金、盈亏均通过西南区公司与对外贸易部所属专业总公司挂钩。

1958年,四川省对外贸易局改为政企合一的厅属局。省级外贸企业改为对外贸易局的职能科(处)。省对外贸易局在成都、重庆、万县、泸州等地分设综合性的外贸采购站,分别划片负责经营外贸业务。各外贸采购站的财务收支,由省对外贸易局审核汇总上报对外贸易部。这种“块块”管理形式代替以往“条条”管理形式,一直维持到1961年。

1962年,恢复省对外贸易局为省人委的直属局。恢复省级外贸企业,撤销综合性的外贸采购站。外贸的财务收支也从“块块”恢复为“条条”管理。地(市)、县外贸企业的财务收支分“条条”隶属于各有关省级外贸公司,省级公司隶属于各总公司。省对外贸易局再次改为厅属局,省级外贸企业除省外运公司汽车队外合并为四川省进出口公司,负责全省的外贸业务。但外贸企业的财务收支仍然按条条系统隶属其总公司。1969年,撤销了省进出口公司,成立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外贸业务组,统一负责全省外贸业务,一揽子综合核算,直接报对外贸易部,外贸企业的财务收支也再次恢复“块块”管理。

1971年,根据对外贸易部、财政部联合下达的《关于内地省、自治区外

贸企业财务纳入地方预算的通知》,四川外贸企业财务纳入四川省财政预算,但直接出口部分的盈亏仍纳入中央财政。这一变化虽然有一定的好处,但是由于存在财务管理与出口业务管理相脱节的问题,执行地方上的财政制度,很难照顾到外贸的特点和需要。因此,1975年又将外贸企业的全部财务重新纳入中央财政。恢复按专业系统“条条”管理。

1985年,四川将县级外贸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作了一些变化。改变过去分专业隶属于地(市)、州支公司为一揽子综合核算,与地(市)、州支公司和省公司脱钩,由地(市)、州对外经济贸易局(委)审核汇总上报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再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审核汇总上报对外经济贸易部。

以上几次局部变化,只是部分改变外贸企业的财务隶属关系,全省外贸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没有重大的改变。1988年,国务院决定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四川省外贸企业除茶叶、外运、包装、基地建设四个公司外的财务收支,全部与其总公司脱钩,改为与地方财政挂钩。1991年,四川外贸企业的财务收支全部实行自负盈亏。

二、利润分配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外贸企业的利润分配,在不同时期,国家按规定的项目和比例对企业

进行分配。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制定的外贸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经历过多次的演变和改进。

1981年前,四川外贸企业实行的是统收统支,即:外贸企业的利润全额上缴其总公司或对外贸易部,亏损也由其总公司或对外贸易部拨补。1953年至1957年间,外贸企业曾实行企业奖励金和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1958年至1977年,实行利润留成和企业奖励金制度。但留成都在对外贸易部或总公司一级,以总公司计提,省级和基层外贸企业则由上级核拨,或年中由企业按规定预提一部分,年终再由总公司核定后进行清算。

1982年起,实行企业基金提取制度,即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四项经济指标——销售额、利润额、费用水平和资金周转后,按工资总额的5%从利润中提留企业基金(亏损企业的实际亏损额小于计划亏损额,视作完成利润计划指标)。超计划利润提取企业基金部分,仍由对外贸易部集中提取,统一分配使用。企业基金可用于生产技术措施,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奖励。实行企业基金办法,把企业提取基金与企业对国家的贡献大小、经营好坏直接挂钩,促进企业重视经济效益。

1983年起,地(市、州)、县外贸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企业在全面完成上级核定的四项经济指标(利润总额、调拨销售额、费用水平、资金

周转)后,按上级核定的留成比例(由专业总公司对省公司核定,省公司再对地、县企业分别核定),提取利润留成基金。少数地(市、州)、县级计划亏损企业,则试行亏损包干,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的办法。外贸自属仓库也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但留成比例较高(留成60%),实行“以仓养仓”,辅助解决一些建设资金的不足。

同年,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还决定,部分省(市、自治区)(包括四川省)由外贸统一经营的茶叶、畜产品两个品种国内销售、调拨利润,实行同地方分成的办法。四川省属于茶叶、畜产品的内销(包括计划内销、出口转内销)和调拨部分按净利润为基数,70%上交对外经济贸易部,30%交地方财政。分成款主要用于发展茶叶、畜产品生产、内销和出口业务。这一办法,四川省实行至1986年,每年茶叶、畜产品的内销、调拨利润在1000万元左右,地方分成300万元左右,经省财政厅同意,全部或部分用于该两个商品的生产发展上。

从1984年起,对直接经营出口业务的企业,逐步实行“增盈减亏,比例分成”办法。凡完成国家核定的出口计划、出口换汇成本、出口盈亏及盈亏总额四项经济指标的,可按降低成本,增盈减亏额一定比例分成。省级公司的分成比例,由专业总公司核定。企业的

分成基金,用于发展业务经营的部分,不得少于60%,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的部分,不得多于40%。实行这一办法,对外贸企业择优出口,严格控制出口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5年起,四川省对县级外贸企业的利润分配实行“倒三七”分成办法。即按年度实现的利润,企业留成70%,上缴30%。对亏损的县级企业,限时扭亏,并由地、市、州外经贸局负责审核,汇总报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统一对对外经济贸易部清算,当年,全省县外贸企业实现利润746万元(其中:盈利企业盈利794万元,亏损企业亏损48万元)。盈利的县外贸企业获得留成556万元,亏损的县外贸企业亏损额48万元获得弥补。这一办法执行至1987年,三年间,不少盈利企业修建了营业用房、仓库,购置了货运汽车,增添了职工住房。这个办法比较注意和照顾了县级外贸企业的特点,有利于调动地方和县级外贸企业职工的积极性。

1987年,全国外贸系统实行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四川省级外贸专业

公司和地、市、州支公司均执行了这一办法。出口承包的经营责任制,系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按“出口收汇、出口成本和利润总额”三项指标承包给各专业进出口总公司,总公司再按系统逐级承包到省分公司、地、市、州支公司,然后落实到科、组或个人。并实行增盈减亏留成,超亏减盈自补办法。该年度的实际增盈减亏额,由于国家财政方面的原因,并未按原定办法全部兑现。

在实行出口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还实行了出口奖励办法,即:凡全面完成承包的三项指标的,出口收汇每美元奖励2分人民币和外汇额度1美分。若某项指标未完成,则按规定比例减提资金。实现出口超计划的(在不突破出口换汇成本和盈亏总额的前提下),每超额1美元,增加奖励1分人民币。企业所得出口奖励金70%用于发展生产,30%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外汇额度奖金按照规定使用外,如有节余可以按规定进入调剂市场。这种办法使企业对扩大出口和提高效益均能并重,有利于扩大出口收汇。

第二节 财务计划管理

财务计划管理是对外贸易财务管理的关键环节,它反映和贯彻国家财政平衡和信贷平衡的要求,指导、调整

和控制外贸经营过程中各项财务活动的目标,考核和评价企业的成果。

一、财务计划管理的原则

对外贸易财务计划是对外贸易各项计划的综合反映,涉及面广,政策性较强。30多年来,四川外贸企业在各总公司的领导下和在省对外贸易局的监督下,在财务计划管理中主要贯彻执行了以下方针和原则:①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②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③贯彻实事求是,积极平衡并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

二、财务计划的内容

外贸财务计划主要由利润(亏损)计划、商品流通费用计划和流动资金计划三部分组成。具体编制的计划内容,随着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报表的种类和繁简都有变化。财务计划管理,主要是通过建立外贸财务计划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核定和考核各项计划指标。这些财务计划指标主要有:利润(亏损)计划指标,包括盈亏总额、自营进口利润率(进口每1美元赔赚额)、自营出口利润率(每1美元出口成本——出口换汇成本);费用计划指标,主要是费用水平;资金计划指标,包括银行贷款计划,流动资金周转速度(次数)等。

三、财务计划的编审、执行和检查

新中国成立初期,四川外贸的行

政机构和企业建制变动频繁,但全省外贸企业在西南贸易部、行署工商厅以及省商业厅的领导下,均严格按照要求编制财务计划。其内容包括财务收支等13种计划表及财务收支计划说明,项目内容甚多。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存在一些问题,当时,由于对上级编制的数字不完全了解,也没有交各业务部门执行,以致形成计划不能指导业务。

1953~1985年,四川外贸的财务计划主要实行“单轨制”,根据财务隶属关系,贯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专业总公司系统分级编报,逐级审批,分级负责。

外贸财务计划的编制以年度外贸商品流转计划为主要依据,一般是在商品流转计划下达后,再逐级编制上报。企业编制的财务计划,要经省对外贸易局审查签署意见后,再上报总公司。全系统外贸财务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由对外贸易部按专业系统核定下达各专业总公司,各总公司再下达给省级分公司,然后再逐级分解下达基层企业,并抄送当地外贸行政管理部门督促落实。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由于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商品流转计划在执行中经批准作了较大的调整,影响财务计划指标的完成,必须调整财务计划指标时,可按规定的程序报审,经上级批准后予以调整。对计划执行情况要求经常进行检查分

析,定期向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年终必须作财务计划检查表和分析报告。

1985年,四川县级外贸企业实行单独的利润留成办法,在财务计划管理上与专业公司脱钩,由地区外贸行政管理部门汇总报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直接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因此,从1985年至1987年,四川省外经贸的财务计划成为“双轨制”。一是以总公司为主的“条条”管理,专业总公司—省分公司—地、市、州支公司;另一是,以省对外

经济贸易厅为主的“块块”管理,对外经济贸易部—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地、市、州对外经济贸易局。

自1985年起,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外贸企业中逐步推行,财务承包指标由总公司核定,再由省分公司逐级落实。财务计划的编报、审批等管理程序逐渐松弛。地方外贸行政部门对企业的财务管理侧重于承包指标的考核和执行财经纪律的检查。

第三节 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主要有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两部分。对外贸易是进出口商品流通活动,因此,流动资金在全部对外贸易资金中所占比重最大,是外贸企业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其管理始终遵循以下几条原则:一是严格遵守国家宏观经济计划和外贸商品流转计划,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用途、界限和核定的资金指标,实行计划管理;二是保证商品流转需要,促进合理组织商品流转;三是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节约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在购销活动中,坚持“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钱货两清”的原则。四川省外经贸系统的财会

人员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上,较好地发挥了服务和监督作用。对顺利完成对外贸易商品流转任务;扩大购销,降低成本,节约利息开支;提高外贸经济效益上做了大量工作。

一、自有流动资金

新中国成立初期,四川外贸企业的营运资金实行的是统收统付办法,企业销货等收入一律如数解缴上级,支出由上级统一拨付。为了克服“统收统付”中资金拨付的忙乱现象,减少流动资金的在途积压,加速资金周转,从1953年起,实行“差额回笼制”。省公司的流动资金都掌握在总公司,下级公司以其销货收入款抵减费用支出之

后的差额向总公司解缴,或由总公司拨付。

自1954年12月起,对外贸易部继各地粮谷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下放管理后,将丝绸、茶叶两公司的资金管理也下放了。从此,四川省各外贸专业公司逐步经总公司分配下放取得自有资金(即流动资金中的“政府资金”,后称“国家流动资金”)。直至1987年,四川外贸企业的国拨自有资金,均由各专业总公司分配、调拨、调节。省公司又向地、县企业分配、调节。外贸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企业非商品的资金占用的需要,而以包装物料占用为主。

1983年6月,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进行管理。并规定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应当在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10%~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自从实行国务院的决定后,四川

外贸企业除历年国拨流动资金外,由企业留成利润中的“生产发展基金”内按一定比例提起的自有流动资金较过去有所增加,这部分资金在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中分列为“企业流动基金”。县级外贸企业自1985年至1987年实行单独的利润留成办法后,企业财力明显增强,部分县外贸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增加较多。

二、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是外贸企业流动资金的又一来源。1954年起,国家取消对外贸企业的统收统付贸易金库制后,改为信贷管理,由各地外贸企业直接与当地银行建立信贷关系,按上级下达的计划办理借款。1980年前,由银行、外贸两个部门共同核定下达执行。从1981年起,改由中国银行系统层层上报下达外贸信贷资金计划,由当地银行直接向外贸企业掌握贷放。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则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与配合,协调、平衡资金供应,督促企业管好用好资金。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四川外贸企业基本建设资金的渠道主要有: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这部分资金,在行业间或地区间比较,其数量都比较少);各种专项贷款;自筹资

金;各种专项拨款;简易建筑费(这是四川外贸企业大部分简易仓库、货棚、生产附属设施等生产经营设施建设和改造的主要资金来源)。

基建投资的管理。一直实行集中的中央计划管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年度基建计划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进行编制、上报审批和下达执行。

项目管理。省对外贸易局(对外经济贸易厅,下同)负责 300 吨以下的冷库和总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的管理。

基建物资(钢材、木材和水泥“三材”)。分为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物资三类,由各地外贸主管部门向对外贸易部(对外经济贸易部,下同)申报计划,经对外贸易部平衡后向国家计委和有关供应部门申报,然后层层下达,划转各地,就地供应或向生产单位订货。

基建的财务管理。与外贸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分开,按建设项目进行核算管理。每年由省对外贸易局编制年度基建财务计划,报对外贸易部批准后,按基建程序、投资计划、工程预算

和工程进度掌握拨款。年度终了后,逐级编制基建财会决算和年度基建完成情况报表向上级报送。

专项贷款。则是由银行和外贸主管部门掌握进度安排贷款。

简易建筑费。则按项目一次拨给,工程竣工之后,编制决算报表上报。

四川省对外贸易局对外贸行业基本建设的管理其内部分工是:预算内基建投资和基建物资,长期由局计划部门为主管理;各种专项贷款投资,由局业务、基地货源部门负责管理;各种专项拨款和简易建筑费则由局财务部门管理。外贸企业在进行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时,由于需求和资金的矛盾,往往采用多种资金拼配使用,各部门互相配合。所需材料物资,则与基建投资计划和不同资金渠道所安排的投资相配套,按计划分配使用。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维修所需钢材、木材等,也严格按计划进行分配和供应。

